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柴懿軒
電話：03-3340935分機2127
電子信箱：100349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30120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30303I_1130120773_ATTACH1.png、
376430303I_1130120773_ATTACH2.jpg)

主旨：請貴局轉知學校於寒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130128368號函辦理。
- 二、目前東南亞及美洲地區疫情持續，須留意境外移入風險，且國內仍有零星本土疫情發生，應持續落實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爰請貴局督導校園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治工作如下：
 - (一)請於寒假前預先規劃校園內各責任區及動員人數之分配，落實環境巡檢、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等防治工作，並作成紀錄。
 - (二)寒假期間教職員工生至國外旅遊、探親等活動機會增加，爰請於寒假前加強對其進行衛教宣導，包含：旅遊時做好防蚊措施、自流行國家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



天；如出現發燒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如：發燒、後眼窩痛、肌肉骨頭痠痛等），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以利醫師診斷及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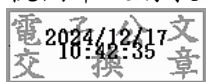
三、有關登革熱相關防治資訊，可參閱本局官網

（<https://dph.tycg.gov.tw/dengue/>）或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運用。

四、檢附登革熱衛教宣導單張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